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发〔2022〕21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25日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热情，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四个面向、德才兼备、鼓励创新、确保质量的原则，着力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努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中来。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我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过程控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进行实名制管理，岗位总量按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设置总数的10%确定。岗位聘用按申报、核准、聘用的统一程序和规定进行。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建设、重点产业技术水平和高层次人才结构等情况，以及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符合条件的人数及其专业技术水平，具体核准到有关事业单位和人员。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聘用条件、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聘用期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核准后，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可不占三级及以下高级岗位数量。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一）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入选者。

（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入选者。

（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六）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含原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获得者）。

（七）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含原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八）“天府峨眉计划”顶尖人才。

（九）“天府青城计划”天府杰出科学家。

(十)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七条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4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一（见附件 1）规定的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以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八条 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2 年以上，且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见附件 2）规定的一项基本条件者；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9 年以上，且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规定的两项基本条件者；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6 年以上，且聘用正高级岗位期间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规定的三项基本条件者，可以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九条 现聘在省外事业单位（含中央在川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交流到我省事业单位后，可以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条 省委、省政府实施重大人才引进项目引进的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拔尖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规定，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对国内同行专家公认、社会知名度高、工作成效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申报条件为基本条件。省级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条件，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始终把德、能、勤、绩、廉各项要求贯穿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核准、聘用全过程，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注重实绩，坚持注重基层、倾斜一线，进一步突出质量、实效、贡献导向，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对长期服务基层且取得显著成效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三章 申报、核准和聘用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逐级审核、集中核准的方式进行，一般每年开展一至两次。

第十三条 申报、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按下列程序 and 规定进行：

（一）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所在部门（单位）具体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并向单位提交审核表和相关材料。

（二）初审。事业单位根据岗位申报条件对申请聘用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人员须经单位公示无异议。

（三）复审。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的初审通过人选由县级主管部门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州）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汇总。市（州）属事业单位的初审通过人选由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汇总。省属事业单位的初审通过人选由省级主管部门复审汇总。

（四）推荐。复审通过人员，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申请核准。

（五）终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本办法对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推荐的拟聘人员进行终审。

（六）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终审通过的拟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事业单位拟聘人选。

（七）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事业单位拟聘人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拟聘人员名单。

（八）聘用。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拟聘人员，组织开展岗位聘用，明确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期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应当具备以下材料：

（一）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二）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聘用审核表；

（三）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岗位聘用文件，经申报单

位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公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

(四)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聘用期限为三年。聘用期满不符合续聘条件的人员，事业单位可将其聘用至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核准聘用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在聘用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聘用期满经核准后可续聘一个聘期。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核准聘用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在聘用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并新取得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一项以上荣誉、称号、成果的，聘用期满经核准后可续聘一个聘期。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累计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五个聘期以上的，经核准后可以续聘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止。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因聘用期限、人员流动、自然减员、岗位聘用条件发生变化等产生的空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自然失效，省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岗位调整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工作由各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及办法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的约定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由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并核减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

- （一）丧失必备职业道德标准的。
- （二）弄虚作假，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骗取聘用资格的。
- （三）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受到政务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间的。
- （五）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 （六）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七）其它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按程序报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复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和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随机确定抽查单位、随机确定申报人员的原则，对各地、各部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聘用、管理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因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比照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按程序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的，在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时按所获最高层级奖励计算，不累加计算。

第二十六条 我省向国家推荐的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实施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申报条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6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一
2.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

附件 1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一

序号	选项	组织单位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原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	科技部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	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科技部
4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原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科技部
5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中组部
6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中组部
7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人社部
8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科技部
9	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人社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选项	组织单位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专家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
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
1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教育部
13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
14	中国质量奖获奖个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15	四川省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省政府
16	“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项条件二

序号	选 项	组织单位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科技部
4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科技部
5	四川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省政府
6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人社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7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中组部、人社部、中国科协
8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选项	组织单位
9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个人获奖)原“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中宣部
10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称号获得者	中组部、中宣部、人社部
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等次优秀(个人排名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1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获得者(个人获奖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文旅部
1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14	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原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个人获奖),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个人	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评论家协会、国家文物局、中国博协
15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中国作协、国家民委
16	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序号	选 项	组织单位
17	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新闻出版署
18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原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新闻出版署、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韬奋基金会组织
19	南丁格尔奖奖章、白求恩奖章、国医大师、人民健康好卫士称号获得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20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原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国家卫健委
2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教育部
22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教育部
23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农业农村部
24	中国生态贡献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中国绿化基金会、生态中国工作委员会
25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获得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6	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得者（个人获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7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队集训后八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国家级教练	
2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9	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获得者	省政府

序号	选 项	组织单位
30	四川天府学者计划首批特聘教授	省政府
31	主持过3项以上国家级或5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点）科学研究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或技术引进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单位验收合格者	
32	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省政府
33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篇以上者（个人排名前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 工作办公室
34	国家中医药创新团队及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岐黄学者	国家中医药局
35	全国水利领军人才人选	水利部
36	直接训练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牌的教练	
37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中国建筑学会
38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中国林业学会
39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生态环境部
40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委员会
41	神农领军人才	农业农村部
42	“天府峨眉计划”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43	除上列奖项外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省（部）级特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一）	国家部委或省委、 省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